

Analysis on the Method of Court Trial and Law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Fei Liu Tong Che

Legal Affairs Office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Flight College, Guanghan, Sichuan, 618307, China

Abstract

The whole people know, abide by the law and use it are the inevitable requirements of a socie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and college students are no exception. Trial law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way to know, abide by the law and use college students. To clarify the necessity of trial law education, organize, summarize, optimize and analyze its methods is conducive to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court law education, conducive to training qualified college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law and good heart, and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society.

Keywords

college students; court hearing; law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对大学生进行庭审普法教育的方法探析

柳飞 车彤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法律事务室, 中国·四川广汉 618307

摘要

全民知法、守法、用法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 大学生也不例外。庭审普法教育是对大学生进行知法、守法、用法教育的重要方式。阐明庭审普法教育的必要性, 对其方法予以整理、归纳、优化、探析, 有利于完善庭审普法教育方法体系, 有利于培养合格、懂法、内心良善的大学生, 有利于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关键词

大学生; 庭审; 普法教育

1 引言

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 人人知法、守法、用法是法治发展、社会发展、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大学生作为新时代社会建设、发展的储备力量,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接班人, 理应顺利时代知法、守法、用法, 通过法律知识充实、提升自我, 更有责任和义务去宣传法律, 为法治国家建设贡献力量。庭审是审判机关裁决案件、解决纠纷的诉讼程序, 是查明事实、适用法律的主要途径, 对法律的适用具体、明确。让大学生旁听庭审, 对其进行普法教育, 是最有效果的法律教育方法之一。

2 对大学生进行庭审普法教育的必要性

2.1 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仍有待增强

大学生在课堂上接受正规教育, 处在塑造人生观、价

值观、法律观的重要阶段, 对自己的行为、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应当有较为清晰的认识, 但仍有大学生做出违反法律甚至触犯刑律的事情。从媒体报道和司法机关公布的案例来看, 近年来大学生实施、参与的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 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毁坏财物、盗窃、猥亵妇女、嫖娼、强奸、故意伤害、放火、投毒、贩卖毒品、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等。2013年发生的复旦大学生投毒案^[1]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部分大学生法律意识不强, 对什么是法律、法律学了有什么用、有哪些法律底线不能触碰等问题思考不够。英语四六级考试作弊、找他人代考、去性服务场所消费、在酒吧夜店等场所购买、食用新型毒品等行为便是佐证。随着网络、大数据和自媒体的发展, 各种博人眼球、勾人欲望的负能量信息进入大学生视野, 阻碍了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从现实情况来看, 大学生群体的法律意识仍有待增强。

2.2 大学生对庭审的认识普遍较弱

庭审是对民事纠纷、侵权行为、违法犯罪案件等进行审理、裁判的司法环节, 是实质化、专业化查清事实、定纷止争、适用法律、处以法惩的司法途径。无论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庭审, 都有开庭、法庭调查、辩论、宣判等环节。

【作者简介】柳飞(1990-), 男, 中国四川广汉人, 法学硕士, 从事法律实务、民航法规研究。

车彤(1967-), 男, 中国四川广汉人, 教授, 从事法律实务、民航法规研究。

大学生通过旁听、观摩庭审,能够直观地了解法庭发问、举证质证、诉辩对抗、法律适用等内容。从亲身体验的角度来讲,其效果要优于阅读,可以更加立体地获取相关知识和经验。然而大学生接触、了解庭审的机会并不多。案件庭审基本都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和法庭等固定场所进行,时间与大学生的上课时间重叠,地点无交集,缺乏让大学生了解庭审的机会。适逢寒暑假时,大学生回家、留校、外出游玩等各种情况均存在,很少有大学生主动去法院旁听案件审理,加之疫情影响,旁听庭审的机会更加少。

虽然法院有部分案件庭审会在网上直播,但直播通常是在法院专门的网站,知晓度相对较低。有些法院的直播图像、音质欠佳,影响观看、学习体验。庭审流程复杂,需要通过多次旁听、观摩才能够对其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总体来看,大学生接触庭审的机会较少,对庭审的认识普遍较弱。

2.3 大学生有可能参与到庭审之中

诉讼是现代法治社会解决纠纷的常规方式。大学生毕业走向社会之后,有可能以法官、检察官、当事人、代理人、证人、专家辅助人等身份参与到庭审之中。提前了解庭审流程,有助于大学生建立庭审意识,在今后实际参与庭审时扮演好自身角色。以法官为例,要经历的职务阶段依次为书记员、法官助理,最后经过考试考核才能成为一名法官,时间至少需要三到五年。部分有志于法官职业的大学生在在校期间便到法院实习,以书记员身份实际参与庭审,毕业后到法院工作时,工作上手速度普遍较快。一个相反的例子是在实际庭审过程中,有些有大学教育背景的当事人、证人没有庭审经验,对法官的提问答非所问甚至语无伦次,影响了庭审进度和效果。大学生作为国家培养的高素质人才群体,在校期间即对庭审有所认识、接触,无论其未来是否从事法律职业,是否参与庭审,均会对其有所裨益^[2]。

3 对大学生进行庭审普法教育的方法

3.1 善用政策创造庭审普法教育机会

现阶段,从最高人民法院到省、市、县(区)的部分法院,正在同大学合作,将真实的庭审“带进”大学校园,让大学生零距离接触案件审理,接受庭审普法教育。2018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就曾到深圳大学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行政诉讼案件。除了深圳大学,最高法巡回法庭还受邀进入黑龙江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吉林大学等许多高校进行案件审理,给在校大学生提供观摩庭审的机会。大学邀进法院进入校园开展庭审活动,正是落实与法院双向交流合作机制的重要体现。最高法、教育部曾在正式会议上就庭审进校园等活动开展过深入交流,达成了共识,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有最高法院、教育部的政策支持和工作机制引导,各地高校、地方法院在庭审普法教育等各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便顺理成章、有规可循。以位于中国四川省广汉市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为例,其同广汉市法院在庭审进校园等方面的合作已成为常态。2021年5月18日,

飞行学院邀请广汉市法院、广汉市检察院在校审理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学校共计300余名师生旁听了庭审。事后经采访,师生普遍对庭审普法的方式点赞认同,并表示今后愿意继续参加此类活动。包括深圳大学、黑龙江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吉林大学、飞行学院在内的许多高校,正是善用政策创造庭审普法教育机会的典范^[3]。

3.2 大学司法机关联动创设普法课堂

旁听、观摩庭审是庭审普法教育的一种方式。要想让学生对庭审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实际参与的效果要更优。以鲁东大学为例,2019年2月27日,鲁东大学法学院与招远法院签订“院校共建,双向培养”合作协议,在审判实务、理论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达成合作协议。在该协议框架之下,法学院学生可以实习生身份参与招远法院的审判活动。从案件受理、案件审查、询问讯问、调查核实证据、庭审笔录制作、案件讨论、裁判文书拟制、文书送达、卷宗装订等方面全方位、全流程参与审判活动。通过这种方式获取的知识和经验可以在今后从事相关工作时直接运用,同时也是对在校所学理论知识的重要提升和补充,可谓理论与实践紧密进行了结合。

3.3 组建模拟法庭引导学生积极参与

模拟法庭是通过模式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真实场景,让学生沉浸式参与模拟庭审活动的一种实践性、创新性、互动性的教学方式。模拟法庭真实、高度还原庭审现场活动,学生是参与主体而非观众,大大提高了学生参与的积极性,现已成为各法学院广泛采用的、极为重要的法科实践教学方式。虽然此方式常被法学院广泛采用,但它的适用主体不仅限于法学院。一些院校的法律类学生团体也在采用这种方式开展社团活动,引导社团成员学习、实践法律知识。“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霍姆斯的这句话深刻地为我们揭示了经验的重要性,而经验的获取方式之一便是实践。通过模拟法庭,无论是专业法科生还非法学专业学生,都能在深度、实际参与过程中获取到法律经验,贯通知识与实践的“经脉”。

4 结语

就知识而言,不论何种知识最终都必须运用到实践中,为国家、社会、他人创造价值才有意义。庭审普法教育除了上文中提到的作用之外,其意义在于能够让学生明白知识的重要性、实践的重要性、知识与实践结合的重要性,对于帮助大学生树立法律底线、道德底线,培养实践精神、奉献精神、法律人文关怀,践行为国家、社会、他人做贡献的利他精神都会有所帮助。

参考文献

- [1] 李范成.大学生法制教育探析[J].经济师,2021(1):94-95.
- [2] 李丽娟,罗利远.依法治校背景下大学生普法宣传方式的创新性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6(36):239-240.
- [3] 陈文.对少数民族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几点思考[J].民族教育研究,1998(4):53-56.